



施工規範書

壹、施工範圍：

光明新村60-3-2F

貳、一般規範

1.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
2.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
3.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
4.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
5.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廢棄物當天清離。
6.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
7.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應依「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8.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廠商須負責修復。
9.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參、相關規範

光明新村60-3-2F衛浴設備工程施工規範

一、一般規定

- (一)施工前應召開施工安全及施工說明會議，向所有施工人員宣導施工內容、施工區域、作業程序及相關安全注意事項，確認各項施工準備工作完成後始得進場施工。
- (二)所有施工人員應配備完整個人防護具 (PPE)，包括安全帽、安全鞋、安全眼鏡、絕緣手套、防塵口罩及其他必要防護設備。
- (三)施工前應配合業主及社區管理單位辦理施工協調，確認停水、停電時程、施工動線及安全措施。
- (四)施工期間應設置警示標誌、施工圍籬及必要隔離措施，以維護住戶及施工人員安全。

(五)施工期間應保持施工區域通風良好，並採取適當防塵措施。

(六)施工期間如造成既有建築物、設備、管線、裝修面或公共設施損壞，承攬商應無償修復。

(七)施工期間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建築技術規則、自來水法、電業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八)施工廢棄物及拆除材料應依法分類清運，不得任意棄置。

(九)全案保固期限為三年。

二、施工範圍

本工程施工範圍包含下列項目：

(一)配電盤更新工程。

(二)全室電源線路重拉及開關插座更新工程。

(三)不鏽鋼給水管路更新工程。

(四)浴室排水管路改善工程。

(五)地板落水頭更新工程。

(六)LED照明設備更新工程。

(七)坐式馬桶安裝工程。

(八)洗臉盆及混合龍頭安裝工程。

(九)明鏡、衣物架及毛巾架安裝工程。

(十)淋浴龍頭安裝工程。

(十一)排風扇安裝工程。

(十二)相關五金耗材及附屬材料安裝工程。

(十三)施工區域復舊及清潔工程。

三、施工方法及程序

(一)配電盤更新工程

1. 施工前應確認現有配電盤尺寸、迴路配置及供電狀況。
2. 配電盤應採開門式面板及中板設計。
3. 斷路器配置應依現場既有迴路需求施作。
4. 配電盤安裝完成後應保持水平垂直且固定牢固。
5. 配電盤門板開啟及關閉應操作順暢。

6. 安裝完成後應辦理功能測試。

(二)電源線路及開關插座工程

1. 全室線路更新前應確認既有配線路徑。
2. 電源線路應符合室內配線相關規範。
3. 線路接續應採用合格端子及接頭。
4. 配線完成後應排列整齊並標示迴路名稱。
5. 開關及插座應安裝平整牢固。
6. 完工後應辦理絕緣測試及通電測試。

(三)不鏽鋼給水管工程

1. 給水管採1/2吋不鏽鋼管施作。
2. 管路接合以牙接方式為原則。
3. 彎頭、三通及接頭等配件應完成包覆保護。
4. 管路配置應整齊並固定牢固。
5. 安裝完成後應辦理試壓測試。

(四)給水管試壓作業

1. 管路安裝完成後應先進行通水檢查。
2. 試驗壓力不得低於10kgf/cm²。
3. 持壓時間不得少於60分鐘。
4. 試驗期間不得有異常壓降現象。
5. 各接頭、閥件及管路不得有滲漏情形。
6. 試壓合格後始得進行後續施工。

(五)排水管路改善工程

1. 施工前應確認既有排水管配置。
2. 排水管修改應維持原有排水功能。
3. 管路接頭應施作完整防漏處理。
4. 完工後應辦理通水測試。
5. 排水不得有滲漏、阻塞或積水情形。

(六)地板落水頭工程

1. 落水頭位置應配合現場排水方向施作。

2. 長型防臭落水頭及方型不鏽鋼落水頭應安裝牢固。
3. 落水頭周邊應完成防水及收邊處理。
4. 完工後排水應順暢無積水情形。

(七)衛浴設備安裝工程

1.坐式馬桶安裝

- (1)排水口應清潔乾淨並確認無阻塞情形。
- (2)安裝前應確認排水管中心距符合設備需求。
- (3)應採專用止臭法蘭或排水接頭施作。
- (4)馬桶定位後應保持水平穩固。
- (5)馬桶與地坪接觸面應施作固定及密封處理。
- (6)安裝完成後不得有晃動及滲漏現象。

2.洗臉盆及龍頭安裝

- (1)洗臉盆應安裝平整牢固。
- (2)混合龍頭應安裝正確且操作順暢。
- (3)給排水接頭應施作防漏處理。
- (4)完工後應辦理通水測試。

3.淋浴龍頭安裝

- (1)冷熱水管配置應符合使用需求。
- (2)接頭應施作止洩處理。
- (3)龍頭安裝完成後應辦理供水測試。
- (4)不得有滲漏現象。

(八)衛浴配件安裝工程

1. 明鏡應安裝平整牢固。
2. 毛巾架及衣物架應依指定位置安裝。
3. 固定螺絲及膨脹螺栓應符合承載需求。
4. 安裝後不得有鬆動現象。

(九)排風扇安裝工程

1. 排風扇應依產品規範安裝。
2. 電源接線應符合電氣安全規範。

3. 安裝完成後應辦理運轉測試。
4. 運轉時不得有異常噪音及震動。

(十)照明設備工程

1. LED燈具安裝前應確認供電正常。
2. 燈具固定應牢固平整。
3. 配線接頭應完成絕緣保護。
4. 完工後應辦理點燈測試。

(十一)清潔及復舊工程

1. 施工完成後應清除所有施工廢棄物。
2. 拆除材料應依法清運。
3. 施工區域應恢復原有使用功能。
4. 現場應完成清潔整理後始得辦理驗收。

四、材料規範

(一)配電盤

1. 採烤漆鋼板製作。
2. 應符合配電盤製作規範。
3. 配置開門式面板及中板。
4. 箱體不得有變形、生鏽或損傷。

(二)電線材料

1. 應採符合CNS規範之銅導體電線。
2. 電線絕緣層不得有破損、老化或龜裂情形。
3. 所有材料應為新品。

(三)不鏽鋼給水管

1. 採1/2吋不鏽鋼管。
2. 材質應符合CNS相關規範。
3. 管材表面不得有裂紋、變形或鏽蝕情形。

(四)落水頭

1. 應採不鏽鋼材質。
2. 長型落水頭應具防臭功能。

3. 表面不得有變形或損傷。

(五)衛浴設備

1. 馬桶應採二件式產品或同等品。
2. 洗臉盆及龍頭應採業主核可品牌或同等品。
3. 陶瓷表面應完整無裂痕。
4. 五金表面應鍍層均勻無脫落。

(六)排風及照明設備

1. 排風扇應具正常換氣功能。
2. LED燈具應符合節能及安全規範。
3. 設備應為新品並附原廠保固。

(七)五金耗材

1. 所有固定件、螺絲及配件應為新品。
2. 材料應符合施工需求及使用環境。

五、試驗及測試

- (一)配電盤安裝完成後應辦理功能測試。
- (二)各迴路送電後應確認供電正常。
- (三)絕緣阻抗測試應符合相關規範。
- (四)不鏽鋼給水管應完成試壓測試。
- (五)排水管路完成後應辦理通水測試。
- (六)馬桶、洗臉盆及淋浴龍頭完成後應辦理供水測試。
- (七)排風扇應辦理運轉測試。
- (八)LED燈具應完成點燈測試。
- (九)測試期間不得有漏水、滲漏、異常壓降、短路或設備異常情形。

六、安全衛生管理

- (一)施工區域應設置安全警示標誌。
- (二)停電作業應採掛牌上鎖 (LOTO) 措施。
- (三)施工期間應採取防塵及防滑措施。
- (四)使用電動工具應確認接地及絕緣狀況良好。
- (五)高處作業應設置防墜設備及安全防護措施。

(六)每日施工完成後應清理施工區域。

七、驗收標準

(一)配電盤安裝牢固且外觀良好。

(二)各迴路供電正常且標示清楚。

(三)不鏽鋼給水管試壓測試合格。

(四)排水系統排水順暢且無滲漏情形。

(五)落水頭安裝牢固且排水正常。

(六)馬桶、洗臉盆及淋浴龍頭功能正常。

(七)明鏡、毛巾架及衣物架安裝牢固。

(八)排風扇及照明設備運轉正常。

(九)施工區域復舊及清潔完成。

(十)所有設備功能正常並通過測試。

八、計量與計價原則

(一)依契約項目及完成數量辦理計價。

(二)工程費用包含人工、材料、機具、運搬、拆除、安裝、配線、配管、試壓、測試、清運、復舊及相關管理費用。

(三)完成本工程所需之附屬工作均包含於承攬範圍內，不另計價。

(四)施工期間所需之安全防護、停水停電配合及施工保護措施費用均已包含於契約總價內，不另計價。

肆、附件